

欽定戶部則例

第 兩

74
6643
2





欽定戶部則例卷一

戶口一

比丁

族長

屯目

繼嗣

歸宗

奴僕

選驗秀女

同治十二年刊

戶部則例卷一

戶口

目錄

<99-1199>

清釐旗檔

子弟隨任

子女入檔

旗人嫁娶

旗人命名

旗人逃走

放出家奴

欽定戶部則例卷一

戶口一

比丁

一八旗壯丁三年編審一次在京由京城佐領編審造冊在屯者派辦事妥協領催赴屯查對辦理

陵寢各衙門及外省駐防外任旗員家口由該管官編審造冊凡壯丁以年至十六歲為準及歲者覈實入冊未及歲已挑養育兵者於各名下

開明三代履歷子弟幾人一體造入每戶書
某氏某官未仕者書閑散某上書父兄官職
名字旁書子弟兄弟之子及戶下家奴名字
比較舊冊事故者聲明裁除新增者聲明註
入具冊二分該佐領及驍騎校領催併於冊
內列名聯名畫押由該管都統鈐印係由京
編審丁冊一存旗一送部係由外編審丁冊
送部後一分戶部覈存一分咨旗檢校仍行
送部如有隱冒查實題參

一遇比丁之年在京八旗都統查取各省駐防
丁冊時將各該省上屆所造丁冊內京城更
換佐領姓名一併聲明咨部轉行各省更換
造報

一吉林烏喇打牲壯丁遇編審之年令該將軍
就近編審造冊加具保結送部如有隱冒查
實題參

族長

一八旗佐領下各設族長責令管束同族之人
 獨戶小族並令兼管由該都統於男爵輕車
 都尉騎都尉雲騎尉等官及舉貢生監護軍
 領催等項人內揀選補放若能盡心教道族
 人三年無過由該旗核實咨送兵部議敘
係官
 於現任內紀錄一次係舉貢生監護
 軍領催等人於得官日紀錄一次

屯目

一屯居旗人責成理事同知及該州縣擇老成者放爲屯目不拘旗分令其管束其鄉村窩遠畸零旗戶卽交附近屯目管轄仍冊報入旗存案凡旗人有事來京及往他處經營者報明屯目給限若無故逗遛或潛往他處報官嚴拏懲治屯目等借端勒索嚴行究處

繼嗣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戶部奏軍營病故立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經部議准行但立繼一事專爲承祧奉養固當按照昭穆之序亦宜順孀婦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準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係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存者

尙可生育而死者應予續延卽或兄弟俱已無存而
以一人承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
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
遠族何如先儘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襲
之爲愈乎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
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并問
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卽獨子亦准出繼
庶窮發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沮格
該都統卽照此辦理著爲令欽此

一立繼承祧如子已婚而故無論其媳能否孀
守或子未婚而故其已聘未娶之媳能以女
身守志或子雖未婚娶因出兵陣亡揆以勿
殤之義均准予立繼又子雖未婚娶業已成
立當差年逾二十歲身故者亦准予立繼若
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可繼之人應
仍爲其父立繼凡未婚而年在二十歲以下
天亡者無後在父自當先儘故子同輩中按
照服制次序爲其父立繼如闔族中實無故

子同輩可繼之人亦祇得爲未婚夭亡之子立繼不得重複議繼致滋訟端

一旗人無子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准擇立遠房同姓如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准繼異姓親屬取具該叅佐領及族長族人生父列名畫押印甘各結送部准其過繼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於昭穆倫序不失不

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如有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爲嗣或實有同宗而繼異姓者均按律治罪所養父母有子所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

一八旗及外省駐防有乏嗣應行立繼者如係長房長子不准出繼其長房次子次房長子果係昭穆相當者均准其出繼儻長房並無次子此外近支亦無應繼之人應以一人承祀兩房宗祧雖長房長子准照獨子之例出

繼

- 一駐防旗人繼嗣者該將軍等飭取該本管官及該族甘結咨部旗由旗查明丁冊該叅佐領族長加具印甘各結咨部准其過繼
- 一額魯特爲嗣之吐爾扈特八十二戶造入正戶丁冊與額魯特一體挑差嗣後額魯特等如果無子嗣者惟在本部落挑取額魯特之子爲嗣不許混行過養別部落之人爲子
- 一八旗及各省駐防等處世管佐領出缺本人

無嗣過繼本族爲嗣者准其過繼並承襲世職如族中並無襲替之人請將另戶異姓親屬過繼爲嗣者祇准過繼承祧不准承襲世職其世管佐領改爲公中佐領由該旗揀選帶領引

見

- 一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如遇有請繼子嗣之案報部咨文務須一體清漢兼書並聲明曾否生過子嗣有無重複議繼以憑查覈儻有

戶部具條卷一
含混一經查出將率行出結之叅佐領查取職名議處族長人等照例懲辦

一立繼行查各旗案件到旗後該旗查明丁冊是否屬實應卽加具印甘各結隨時咨覆如積壓不覆或將原案遺失查取該叅佐領職名議處查有勒索嚴行叅究

歸宗

一另戶旗人之子自幼給與另戶旗人撫養應請歸宗者該旗查取兩族結保並該叅佐領印結咨部准其歸宗如自幼給與另記檔案開戶戶下家奴及民人撫養後有指稱原係另戶復請歸宗者概不進行

一另戶旗人之子隨母改適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其有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依倚者聽仍將本人造入本宗丁冊

奴僕

一八旗官兵人等買用奴僕令報明本管佐領鈐印赴左右兩翼驗明加給印照於歲底左右兩翼將身價戶口數目造冊咨送戶部備查

一八旗戶下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乾隆元年以前印白契所買奴僕實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旗查明並無鑽營情弊造冊取結咨部核對丁

冊名姓相符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

一各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准其贖身其有酗酒犯上滋事拐逃及恃強設法贖身等事俱照紅契家人一例辦理

一八旗戶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報治罪仍斷歸本主

一八旗戶下家奴如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如係本主得銀私放即治以違例與受之罪仍將家人斷歸本主

一八旗絕戶家奴無族主可歸者該旗查明如係遠年舊僕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奴僕造冊送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其乾隆元年以後契買奴僕令其贖身為民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例辦理

絕戶財產例
詳見田賦門

一旗下家奴賣身以前或已聘未娶女家並不

知情者女家願嫁准娶不願者聽其改聘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罪應發遣者令將其妻

一同帶往如實有不能帶往者或令於親屬

依棲或聽本婦改嫁不許本主仍留服役

一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

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銀肆拾兩

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

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別鞭責其王公莊頭女

子定限二十歲以外准其報明王公聽其婚

嫁如有私行聘嫁與旗人者照前例追身價

銀肆拾兩免其離異若私行聘與民人者仍

行斷離將承聘之人照例鞭責

一功臣子孫所得賞給爲奴之罪人妻孥應嚴

緊管束如陞轉外任或駐防外省將所賞之

人帶往不得聽其留京滋事違者嚴行治罪

一駐防各官不准收買本省民人爲僕如縱令

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

議處該管官失察分別處分其駐防兵丁實

在並無家人者由該管官取結准買仍不得過二名若勒買及逾數者治罪該管官議處

一吉林甯古塔伯都訥拉林阿勒楚喀等處旗下家奴之女不許嫁與民人違者治罪

一旗員緣事抄產應行入官人口內有看守墳塋家奴令該旗查明取具切實印結送部免其入官變價

一旗下家人逃走後自行投回該旗將逃走次數月日多寡及在外有無爲匪之處分晰咨

部其初次逃走一年以內投回二次逃走六箇月以內投回三次逃走三箇月以內投回并年在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均免其解部治罪於文內聲明圈銷逃檔此外應行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咨明俟該犯病痊之日再行送部治罪

一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掣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

械等事亦照例刺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報
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
漏者將領催等按律懲治

選驗秀女

嘉慶五年奉

旨從前公主多有下嫁蒙古王子鮮有下嫁八旗勳
舊之子者是以每遇挑選八旗秀女並未另立章程
將公主之女亦一體挑選著交戶部八旗嗣後每遇
挑選秀女著施恩將公主之女停其挑選永著為令
欽此

又奉

旨朕綜理庶務皆率由舊章從前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員外卷一

戶口

古

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時特派王等於
聖祖仁皇帝派衍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進綠頭
牌者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於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將此
旨交派出王等嗣後應行呈進宗室等名次惟于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次繕寫綠頭牌照例呈
進俟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爲令欽此

嘉慶九年奉

旨據鑲黃旗漢軍都統奏稱此次該旗秀女內查出纏

足者十有九人請將該都統副都統等交部察議參
領佐領等交部議處等語本朝衣冠及婦女服飾向
來均有定制自當永遠遵行豈可任意稍爲更改今
鑲黃旗漢軍秀女內纏足者輒致十九人殊屬非是
此事所關甚要若不整飭日趨下流竟成漢習卽此
一旗已有十九人其七旗漢軍內諒亦難免此時亦
不深究祿康旣經查出卽據實具奏尙屬留心著免
其交部察議該副都統參領等平日並未查出均屬
非是著卽照祿康等所請副都統成書珠隆阿俱著

交部察議該叅領佐領著交部分別議處所有秀女十九人之父兄本應照例治罪但念伊等俱係漢軍且因自幼屯居始爲漢習所染如此著格外加恩姑予寬免將此著交八旗漢軍都統等通飭各該管叅領佐領等嗣後務須家喻戶曉令其各遵定制斷不可率行改妝該都統等務須不時留心稽查倘飭行之後仍有不遵者卽行叅奏該大臣等若不實心稽查別經叅奏不惟將該秀女之父兄照違制律治罪卽都統章京等亦一併懲治至此次秀女之衣服袖口過於寬大竟成漢版似此任意相率效尤不惟徒多糜費且致漸入漢習於風俗大有關係將此並交八旗通飭各甲喇佐領處亦令嚴行禁止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

上諭內務府嗣後挑選秀女遇有

皇太后皇后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記名著著戶部奏聞撤去記名至妃嬪等姊妹親弟兄之女親姊妹

之女有記名者著內務府告知首領太監奏聞等因
欽此仰見我

皇考訓諭詳明至爲周備前於嘉慶五年間曾經降旨
令自嬪以上親姊妹俱加恩不必備挑其親弟兄親
姊妹之女則不在此例辦理尚未畫一自應恭繹

聖訓酌定章程嗣後

皇后妃嬪之姊妹及親弟兄親姊妹之女於挑選秀女
時仍一併備挑著戶部內務府聲明另爲一班不必
拘定年歲作爲各本旗頭起帶領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旨昨選閱八旗秀女見其身小年大身高年小者甚多
看來皆由該管叅佐領等平日並不細查遇挑選之
年任將秀女之年歲虛寫亦未可定既往之事朕亦
不深究著交八旗都統通行傳知各該管叅佐領等
嗣後按戶詳查註檔將下次應選秀女之年歲據實
填寫斷不可任其虛誑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昨因查出旗人過繼民人之子爲嗣者俱已另記

檔案伊等子嗣日後俱入民籍伊等秀女卽不應與旗人一同挑選著交戶部於本年挑選八旗秀女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等另記檔案之秀女俱毋庸挑選著爲令欽此 又奉

上諭朕辦理庶務俱遵循舊制從前

皇祖高宗純皇帝每逢挑選八旗秀女時悉指

聖祖仁皇帝近派宗室等爲婚

皇考仁宗睿皇帝每逢挑選八旗秀女時悉指

世宗憲皇帝近派宗室等爲婚今朕挑選秀女應遵此

例計按輩數應指

高宗純皇帝近派宗室等爲婚著交欽派王等嗣後呈遞宗室等職名時祇將

高宗純皇帝近派宗室等職名進呈候朕酌將挑選秀女指與爲婚著永遠爲例欽此

-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大臣官員人等之女及正身額魯特之女三年一次選驗先期取具族長保結叅佐領等再加詳查造冊咨部聽候奏請選看其八旗滿洲蒙古自護軍領催

以上人等之女備選漢軍自筆帖式驍騎校
以上之女備選其滿洲蒙古各項拜唐阿馬
甲以下人等之女漢軍兵丁之女均毋庸入
選秀女有殘疾者該家長族長報明該管官
由該都統驗明停其送選無故隱漏捏飾察
出叅處

一凡未經選看之秀女不准私行許聘違者治
罪如屆期適有事故不及送選年未及歲者
俟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

旗查明具奏以補行送選或卽令許聘候

旨遵行

一外任文職同知以下武職遊擊以下官員隨
任之女免其送選如家屬現在京城者仍一
體選驗其外省駐防官員自副都統以上太
臣之女送京選驗餘俱免其送選
一應選秀女年分戶部於七八月內將年歲若
干以上之秀女應行備選之處具奏請

旨移咨各旗行文各省令各秀女起程務於年內到

京有患病者由該省咨報該旗中途患病者由沿途地方代報該旗統俟病痊到京後該旗彙總奏明咨部由部另行請

旨選驗

一辦理選驗秀女以本年十月三十日截止如於十一月初一日以後八旗滿洲蒙古閑散食三兩餉銀兵丁續挑四兩錢糧得有頂帶八旗漢軍閑散食餉兵丁得有筆帖式驍騎校等項頂帶人員之女均毋庸趕入即照殘疾秀女造冊送部後准其出聘

一凡屆選看秀女之年該旗先期報部轉行外省文武旗員隨任之女有應入選者即行送

京選驗

文職同知以下武職遊擊以下隨任之女免其送選

其新陞文

武官名下有無應選秀女計期不能查覆送京者俟下次再行咨查

一凡八旗外任大員及緣事回旗人員之女內有在外省徵員任內先期受聘者報明本旗咨部停其選驗倘有捏報情弊查出從重治

罪

一食孤餉孀婦之女如伊父原非五品以上文

職四品以上武職者均毋庸備選准其隨時

出聘

一八旗外任官

文職同知以下武職遊擊以下

例不送選秀女

者如係襲爵兼任人員仍令送京備選

一外任旗員應選秀女到京在戶部進呈排單

之後不及按品級次序另行改繕並該秀女

年已逾歲未便俟下次補選者附於各該旗

逾歲秀女之未以備選驗

一由京移駐關外各屯居住之滿洲間散人等

之女照

盛京官兵之例毋庸送京備選

一凡

陵寢官員隨任秀女毋庸送京備選

一在

盛京吉林等處居住雖係副都統並非由京補放

者其女不必送京備選

同治十三年榜

戶部則例卷一 戶口

一八旗漢軍兵丁閒散人等之女業已受聘伊
父後經得官令該管叅佐領族長等出具切
實甘結報部毋庸入選如得官後不候選驗
私行許聘捏報於未經得官以前受聘者察
出將捏報之人及該管叅佐領族長等一併
從重辦理

一八旗漢軍兵丁閒散人等之女年已及歲尙
未受聘者伊父得有職銜卽入於逾歲秀女
內一體備選

一八旗漢軍得官後病故或告休者與原任官
之秀女一體入選如緣事革職卽照閒散人
辦理

一八旗造送秀女冊籍內有秀女之父祖父曾
祖父外祖父現在官兵人等與現任公及二
品以上大臣同名者卽令更改如已故官兵
重現在公大
臣及現在官兵重已故
公大臣均毋庸更改如有重和碩多羅親
郡王號者不論現在已故均令更改

一八旗秀女車輛令該旗管排章京按照戶部

原排由

神武門外東柵欄放進至選畢帶排太監等仍按

原排送出

宮門交戶部及該旗彈壓章京令其由甬道以西

乘坐車輛即從西柵欄放出仍令步營暨前

鋒統領護軍統領於東西兩柵欄外嚴加管

束內外人等毋得混淆

一每逢選看八旗秀女之日凡王公大臣官員

等均不得由

神武門行走

清釐旗檔

- 一 另戶旗人抱養民人之子及家人之子爲嗣者從重治罪失察各官議處
- 一 民人之子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者該旗隨時存記俟成丁後取結報部令其爲民
- 一 業經爲民之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有復行冒入旗籍者從重治罪失察各官議處
- 一 凡旗下家人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民人之子隨母改嫁與旗下家人及家人抱養民人

之子者丁冊內註明均以戶下造報

一八旗投充戶口凡旗檔內有名者造丁冊

分送部一分發該地方官備案如有事故頂

充於比丁冊內聲明報部轉行地方官註冊

至其弟兄叔姪不在旗檔者由地方官清查

編入里甲

一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旗檔照民

人一例辦理若旗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賊

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

民

一旗人逃走初次或實由病迷仍准投回挑差

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獲及二次逃走

者均即行銷檔官員有心逃走一次即行革

職銷檔

一旗人登臺賣藝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免其

發遣治罪連子孫一併銷檔

一旗人及宗室恃勢窩娼窩賭行使假票假銀

誑騙欺詐扛訟誣告以及賣贓行竊等類該

民人按例治罪而旗人不顧行止甘心串通
爲匪亦屬有玷旗籍應照民人上減一等治
罪併俱銷除旗檔倘係旗人主使無分首從
與民人同科

一旗人犯竊逃走登臺賣藝等事該管叅佐領
限三月內據實報出以前失察處分概予寬
免如逾限不報別經發覺仍分別議處

一旗人初次犯竊卽銷除旗檔犯該徒罪以上
者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如罪止笞杖者免

其刺字後再行竊依民人以初犯論其情同
積匪及贓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
檔各令爲民

一食餉人等罪止銷除本身旗檔者其原食錢
糧於緣事之日爲始核計咨追若罪及子孫
一併銷檔者其子孫所食錢糧以刑部定案
之日爲斷核計追繳仍令該旗於比丁之時
將三年限內銷檔人丁花名造具總冊送部
比審駐防省分一律辦理

子弟隨任

一旗員得授外任其子弟已及十八歲欲行帶往者具呈該都統奏明准其帶往若子弟在任及歲仍欲留侍者申報該督撫咨明部旗歲底由吏部兵部核明彙題凡隨任子弟如出署交遊干預公事該督撫查叅從重議處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子弟年已及歲欲帶往者各聽其便不必具奏

一下五旗王公屬下人員陞授外省欲將年已

戶部則例卷一
及歲子弟帶往任所者如係現在王公門上
當差之人該旗稟問王公如無用處奏明令
其隨任如有用處卽停其帶往

一旗員赴任外省將應帶子女家奴名數年歲
呈報本旗造冊送部轉行該省督撫查照遇
有陞調令本省布政司查明造冊轉送新任
如遇比丁並選看秀女以及緣事歸旗者按
原冊查對造報遇有增減本官臨時報明備

案

子女入檔

一凡銷除旗籍發往新疆後經釋放回旗之人
如在新疆娶妻生有子女攜帶來京者准其
一體入檔

一旗人犯罪祇削本身旗籍者其妻所生之子
女雖在該犯獲罪之後但係在旗生育並非
在配所改入民籍後另行娶妻所生無庸一
併削去旗籍俟年至及歲時准其造入戶口
冊檔比丁報部

旗人嫁娶

一在京旗人之女不准嫁與民人為妻儻有許
字民人者查係未經挑選之女將主婚之旗
人照違

制律治罪係已經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將主婚
之旗人照違令例治罪聘娶之民人亦將主
婚者一例科斷仍准完配將該旗女開除戶
冊惟告假出外在該省入籍生有子女
者准照同治四年六月奏案辦理若民
人之女嫁與旗人為妻者該佐領族長詳查

呈報一體給與

恩賞銀兩如有誑報冒領情弊查出從重治罪至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為妻者嚴行禁止

一旗人告假出外已在該地方落業編入該省

旗籍者准與該地方民人互相嫁娶

同治四年六月

奏准

一八旗滿蒙漢及各省駐防人等聘定未婚女

子因夫物故矢志守節或母家實無依倚夫

家尙有父母並前妻子女情願過門侍奉翁

姑撫養子女者該旗查明咨部准其收檔入

戶照例辦理

旗人命名

嘉慶八年奉

旨

永陵

福陵

昭陵

孝陵

景陵

泰陵

裕陵各清語均非臣下命名所應用者著交八旗令現任大臣內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卽著自行具奏更改官員兵丁內如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卽著呈明該管大臣更改嗣後八旗臣僕俱不得以此等清語命名所有黑龍江副都統銜總管色爾袞原賞之巴圖魯名號著改爲強謙巴圖魯欽此

宗室覺羅及八旗官兵人等生子命名報旗時各該旗都統覆加確查如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卽行令其更改

旗人逃走

-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一年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六箇月內投回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鞭八十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箇月內投回免罪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被獲不與投回併算
投回不與被獲併算投回三次後復逃者雖係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卽照初次逃

走例鞭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
其罪應發遣者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
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稟
奏如果安靜守法亦卽准其挑補差使倘在
配怙惡不悛及逃走者銷除旗檔改發雲貴
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謀生理令地方官與
民人一體嚴加約束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
數彙疏以

聞至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
照此分別次數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
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至在京及
各處旗下另戶婦女及旗下家人婦女有犯
逃走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竊家照收留逃
走婦女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
一旗人因逃發遣釋回後尙未挑補步甲復逃
者如遇

常赦釋回復逃仍照三次逃走例發黑龍江等處當

戶部則例卷一
三
差如前犯遣罪在

大赦以前例應咸予赦除免其併計有脫逃被獲者
應以初次問擬鞭一百發落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
僱傭工不顧顏面者卽銷除旗檔發遣黑龍
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當差其逃後訊
無受僱傭工甘心下賤情事仍依本律辦理
一由京旗移駐

盛京雙城堡屯居閒散逃走後自行投回交與該
管等官轉飭該閒散父兄自行管束毋庸銷
除旗檔如係逃走被獲者該將軍按其情節
輕重酌擬報部辦理

一各王公屬下包衣官兵閒散人等逃走卽由
該旗都統行文查拏俟拏獲之日仍歸入王
貝勒屬下嚴加管束毋庸銷檔

一內務府官兵閒散人等逃走失迷與八旗官
兵一律辦理一月限內投回仍准挑差如逾
限未回及二次逃走者俱卽行銷檔

一八旗逃人之妻如有情願侍奉翁姑撫育子女看守墳塋等情各聽其便

盛京官莊所屬陳藩兩項人丁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佐領管領所屬線丁等項旗丁遇有逃走逾月無論遠年近年一經投回拏獲仍照舊例辦理毋庸銷除旗檔如有行竊及行同無賴仍銷除旗檔

一銷除本身旗檔逃人之妻如願侍奉翁姑撫養子女准其附入翁姑子女家口檔內不准請支養贍錢糧病故後視其子孫分例請賞如無翁姑子女田廬產業只剩隻身情願看守祖塋亦准附入族人家口檔內照無依孤女例支食養贍錢糧病故後不准援例請賞一旗下婦女孀婦逃走及病迷走失一經查實無論投回拏獲雖經治罪及免罪回旗後該旗均另記檔案概不准援例請支養贍錢糧身故後亦不准援例請賞

放出家奴

一滿漢官員人等家奴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
 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報明本旗本籍咨部存
 案由部核覆准入民籍後仍不准即行考試
 出仕俟入民籍後所生子孫始准與平民一
 例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
 三品

一八旗王公宗室所屬莊頭及投充家奴人等
 如因人口眾多情願放出為民者呈報宗人

戶部則例卷一
府查明飭令該管佐領出具切實圖結叅領
加具關防族長學長查明本族宗室人等並
無爭論畫押甘結造冊連結咨部轉行各該
州縣給與執照收入民籍概不准私放出戶

欽定戶部則例卷一

戶口二

官莊壯丁

迷失幼丁

漢軍爲民

私出爲民

新滿洲人來京

旗人禁居外城

旗人告假出外

釋犯挑補步甲

軍功跟役出戶

開戶人等為民

駐防官兵置產

認買入官人口

稽察內監家屬

附莊頭

直隸省吏役額數

駐防奏歸京旗

京旗旗人改歸外省駐防旗籍

奉省駐防旗人移歸吉林黑龍江旗籍

欽定戶部則例卷二

戶口二

官莊壯丁

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

地准給官莊納糧當差並飭該管官嚴加管

束毋許滋事

盛京各廟壯丁均歸

盛京戶部收管

定額五百四十一戶

照奉天府民丁之例輸

納丁銀統計每歲額徵之數按四分之三由

庫動項給各廟一歲諷經之用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莊園各丁散居村屯一切稽

查約束催差比丁等項派

盛京戶部筆帖式一員

暫換六品頂帶仍食原俸

領催二名核

實經理以專責成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所屬苦博丁墳丁均歸

盛京禮部收管免其交納丁銀各廟鏟草掃雪等

差派令充當不得另添別項差使及勒折錢

文

一吉林等處官莊壯丁於發遣安插旗民人內

揀選充補

發遣為奴人犯不准充當

按年交納額糧五年

內能照數全交者准將伊等未入戶之子除

出一名係旗人入於旗檔係民人入於民籍

一黑龍江各城地方發遣人犯隨帶子女滋生

人丁及另住旗人家奴等此二項人內揀選壯丁分派齊齊哈爾等各官莊每年照例交糧每官莊設立領催一名管束餘人入於各城官莊冊內以備挑補丁缺

迷失幼丁

一八旗迷失幼丁該管官取具本家及族長甘結咨部轉行各旗及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順天府各飭所屬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果能實心緝獲者該管官按掣獲誘拐名數量加議敘倘該地方有窩拐誘拐並收留不報之人該番捕不行查拏致被別處番捕緝獲者該管官亦按窩誘收留名數處分其隱匿寄養捏報迷失者將寄養受寄之人照

隱漏丁口律治罪族長人等照里長失於查勘律治罪

一凡幼丁迷失時年在十五歲以下即於十五歲以下緝獲投回并迷失時不知其祖父姓名住址後經認回以及年在十五歲以下迷失至年長自行投回者均免其治罪給付木家收領

漢軍為民

一八旗漢軍除現任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告休革退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閒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省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造具家口清冊由部轉行入籍省分州縣收入民籍按其成了人口各給鈐印手票其願入順天府屬籍貫者該旗咨部之外仍造冊派員帶

領入籍家口交送順天府轉送入籍州縣查
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入籍者該旗給與執
照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繳換手票凡漢軍
為民人數每年於歲底由部彙奏

一凡漢軍請入民籍者本支家口一體改入若
有父願在旗子願為民子願在旗父願為民
情事概不准行

私出為民

一八旗私出為民人等如根底不清旗民兩無
可考者即行收入民籍至旗人抱養民間子
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照例治以不行呈
明之罪仍令各歸民籍

新滿洲人來京

一新滿洲索倫烏拉齊達呼爾人等移駐來京者按伊等原處旗分編入在京旗分戶口較少之公中佐領下管轄若伊等有父子伯叔兄弟先已附入別旗者不論原處旗分准其一同編入

一東三省人等挑取善獵進京并補放京員及承襲京官奉

特旨在京居住人員之子或住原籍或來京當差仍

各廳其自便如有假託認族及看守墳墓等事來京永行禁止

一駐防兵丁患病辭退不准呈請回京居住其新派駐防人員內有年老退休實無依倚而京中尚有子嗣欲來京就養者該將軍查明著令自備資斧來京毋庸官爲辦理

旗人禁居外城

一在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兵人等各按內城本佐領分定地界居住不許移居外城違者係官議處係兵責懲仍勒令移入城內若年老退官之人於近京墳園閒曠處就便居住者聽

一旗員子弟至十八歲方許分居未及歲擅分居者議罰子弟有職任者不在此例

旗人告假出外

一旗員告假出外省親係因父母在任病重或
遇病故等事准其告假如祖父在任有故並
無可靠之子祇有孫可以前往者亦准其告
假前往如胞伯叔父母及胞兄弟樞櫬眷屬
往回該員親子尚在年幼並准胞姪及胞兄
弟告假護送其非期親伯叔兄弟概不進行
至新放外在之員令親子姪護送前往者由
各旗自行奏請告假均將起程日期報部查

覈

一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閒散鞭一百
 係官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亦交部
 議處領催鞭五十如將家人明知差去者鞭
 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屯莊居住之另戶人
 及家人私自出境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佐
 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屯領催照領
 催例治罪

一旗人有願出外營生者無論降革休致文武
 官員及未食錢糧本食錢糧舉貢生監暨兵
 丁閑散人等准將願往省分呈明該參佐領
 出具圖結報明該都統給予執照填寫三代
 年貌家口蓋用印信註明冊檔隨時分咨戶
 兵二部准其出外營生或一人前往或攜眷
 前往均聽其便儻該參佐領有勒指情事一
 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參處其回京不必勒
 定期限有願在外落業者即在該管州縣將
 原領執照呈請詳繳由該省督撫分咨部旗

編爲該地方旗籍生子隨時呈報該州縣轉
詳督撫年終由督撫彙報部旗存案有願入
民籍者卽編入該地方民籍所有戶婚田土
詞訟案件統歸該地方官管理有願改徙他
省者准其呈明該州縣詳請督撫給咨前往
其已編入該省旗籍有不服水土願仍回京
旗者准其呈明該州縣詳請督撫給咨回旗
到京仍准挑差已入民籍者
不在此例如有不安本分
滋生事端者無論會否入籍准該州縣照民
人一律懲治其服官外省之降革休致文武
各員及病故人員之子孫親族人等無力回
京願在該省落業者亦准一體辦理其有未
經告假私自出京者仍照舊例以逃走論各
省駐防同

一八旗兵丁及拜唐阿閑散人等如有告假暫
往各省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係因
何事前往何處並告假限期詳細聲明存檔
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儻按限未能回京准其

報明該地方官行文該旗展限如願在該省
落業者亦准報明該地方官編入旗籍或民
籍詳請該管督撫咨部旗存案儻逾限不
回亦無地方官展限申報到京或回京而不
呈交原領印票或不領印票私行前往及領
有印票私往別處者回京日俱照例分別懲
責

釋犯挑補步甲

一八旗減等釋回遣犯遇有步甲缺出卽准挑
補得餉後再有滋事挈送刑部發往烟瘴地
方永不釋回其未挑差以前遇事概不准其
領賞

式派不驟回其未壯者以前數

蘇督諭道再育滋事舉及既將發封歐章此

一人與越等驟回數亦與出甲出甲並其

蘇督將蘇進甲

軍功跟役出戶

一入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內有現食錢糧未

經出旗之人或因在軍營著有勞績或因技

藝出眾蒙

恩作為另戶伊父及親兄弟俱准作為另戶至官兵

跟役臨敵時有能超越前進眾人隨後殺賊

敗賊者本人及父母妻子俱准作為另戶仍

照入官人口價銀定數按口官給本主身價

其跟役陣亡蒙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

三

恩准其子弟為民者本主係官不給身價係兵照例

給價

入官人口價值詳本
門入官人口作價條

一獲罪發與索倫達呼爾等兵丁為奴之子孫
及獲罪鄂勒特回子除乾隆六十年奏准西
藏軍營奮勉奉

旨作為另戶者應遵

旨辦理外嗣後此項家奴人等軍營出力作為另戶之

處永行停止

一西藏打仗出力作為另戶之家奴止准本身

入於丁冊其父兄弟不准入冊免其為奴

聽回原籍其願居黑龍江者准歸該處民籍

仍交該佐領按名嚴行管束遇比丁之年造

冊送部備查

一凡先世獲罪遣戍發給各處兵丁披甲當差

之子孫無論滿蒙漢但有打仗出力殺賊立

功經帶兵大員查其先世罪案情節較輕奏

請作為另戶旗兵奉

旨允准者一體造入編審正冊即同另戶旗兵辦理

開戶人等為民

一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情願出旗歸入民籍者各聽其便令地方官給予手票以備查驗

駐防官兵置產

一各省駐防兵丁及由駐防陞用官員並由京
 續行派往駐防官兵俱准其在外置立產業
 如緣事降革休致患病退甲令其在彼居住
 病故後聽其安葬妻子家口免其來京若由
 京補放官員情願在外置產立塋聽其自便

一各省撫司兵丁由州縣到軍官員由京
 一各省撫司兵丁由州縣到軍官員由京
 一各省撫司兵丁由州縣到軍官員由京
 一各省撫司兵丁由州縣到軍官員由京

認買入官人口

一八旗官兵指俸餉認買入官人口價銀拾兩
 至參拾兩者定限一年扣完參拾兩至陸拾
 兩者定限二年扣完陸拾兩以上者定限三
 年扣完

同治十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二 戶口 三

稽查內監家屬莊頭附

一直隸州縣太監家屬及各莊頭等如有在外
生事輕則隨時懲治重則叅奏辦理仍令直
隸總督每屆十年具奏一次
自乾隆五十二年為始

直隸省吏役額數

道光六年奉

上諭那彥成奏請查革掛名吏役一摺所奏是向來各直省大小衙門書吏差役及門斗弓兵均有定數不容增添惟直隸差務較繁准招散役數名例無官給工食免其差徭乃今日冒濫漸多訛詐欺壓擾害鄉閭重滋流弊自應嚴定章程以示限制著照所請嗣後司道府廳衙門吏役不准過五十名由本官酌定名數造立卯簿州縣衙門吏役不准過八十名教官

佐雜衙門門斗弓兵不准過二十名由該管道府酌
定名數造立循環卯簿年終報明該管道府具報總
督衙門查照餘皆一概革退編入里甲當差仍將入
卯之役彙造總冊立案每名止准免地三十畝以杜
包庇影射該督務當飭屬隨時認真查察實力奉行
毋得日久視爲具文欽此

駐防奏歸京旗

一各省駐防滿蒙漢八旗人員之子孫有祖父
歿於王事本身無籍可歸者准其呈報各該
京旗俟該旗都統奏准歸入京旗或永歸京
旗分別編入該旗檔冊

京旗旗人改歸外省駐防旗籍

一在京八旗人等有隨任前往服官省分如遇
祖父病故其子孫實係無力回京呈請歸入
該省駐防旗籍者應由該省將軍都統等查
明確實具奏後無論本身及家口均准一併
分別編入該地方駐防旗籍冊檔並令將旗
佐家口年歲冊籍分送部旗備案

奉省駐防旗人移歸吉林黑龍江旗籍

一奉天省駐防八旗閑散浮丁人等有由本籍
遷移吉林黑龍江等處地方依親就食呈請
改歸各該地方旗籍者准其將旗分協佐花
名年貌三代丁口呈明由各該將軍轉飭查
明相符奏准分別編入各該地方旗籍冊檔
照例按年編查報部

月部貝部卷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